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9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白翊汎

被告 黃佩璇

黃俊雄 籍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（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,9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3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8 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詹昕容